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3號

上訴人 昆慶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河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萬3297元（計算式：77萬0967元+226萬2330元=303萬329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6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熾舒